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 原則修正總說明

鑑於各級學校、幼兒園人員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業務需要等因素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人員，爰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權責規劃辦理，以符該屬各類人員之需求，落實照護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部分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名稱，刪除學校等用語，並將公教人員修正為公務人員。
- 二、配合本處理原則名稱修正及統一用語，刪除相關點次中學校用語，以及修正相關點次中公教人員為公務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四點)
- 三、本處理原則修正補助健康檢查費適用對象及限制。(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本處理原則就經費來源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修正本處理原則之實施方法。(修正規定第四點)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依據本府教育局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簽奉市長核可有關本市立幼兒園園長健康檢查費補助案，鑑於各級學校、幼兒園人員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業務需要等因素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人員，爰將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移由教育局本權責規劃辦理，以符該屬各類人員之需求，落實照護本府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u></p>	<p><u>壹、目的：</u> 為積極照護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配合處理原則名稱修正，刪除「學校」用語，及修正「公教人員」為「公務人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u> (一)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u>各區公所區長</u>。</p>	<p><u>貳、適用對象、補助金額</u> 一、每年健康檢查費補助新臺幣 <u>16,000</u> 元之適用對象 (一)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p>	<p>一、配合處理原則名稱修正及統一用語，刪除「學校」用語，以及修正「公教人員」為「公務人員」，並對相關款、項次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p> <p>(三)府本部全部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十、十一職等之參議等)。</p> <p>(四)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如督察長)。</p> <p>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如警政監、專門委員等),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p> <p>警察及消防機關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外勤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七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其餘各機關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二)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p> <p>(三)府本部全部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簡任第 12 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 10、11 職等之參議等)</p> <p>(四)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如督察長)</p> <p>二、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如警政監、專門委員等),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16,000 元或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8,000 元。</p> <p>三、警察及消防機關 40 歲以上編制內外勤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7,000 元或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3,500 元。</p> <p>四、其餘各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編制內公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新臺幣 3,500 元。</p> <p>五、各機關、學校未滿 40 歲之編制內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二年一</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中,原即涵蓋各區公所區長,新增第一款所列「各區公所區長」;刪除原第二款「各級學校校長」,以茲完整明確。</p> <p>三、第二、三項,有關「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修正為「每年補助一次」;並將第三項「編制內外勤人員」修正為「編制內之外勤人員」以避免混淆。</p> <p>四、部分標點符號修正;有關法律數值部分,並依法律統一用語表修正。</p> <p>五、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各機關未滿<u>四十歲</u>編制內之<u>公務</u>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u>三、</u>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勻支。</p>	<p><u>參、經費來源：</u> 所需經費由各機關<u>學校</u>相關預算項下勻支。</p>	<p>一、配合本處理原則名稱修正及統一用語，刪除「學校」用語。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四、</u>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u>受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u> 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p>	<p><u>肆、實施方法：</u> <u>一、</u>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 <u>二、</u>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為原則。 <u>三、</u>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u>四、</u>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p>	<p>一、第四點第一項，有關受檢人員提出公假申請之部分，增加「受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惟因職務異動致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得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以明確規範公假天數及職務異動時之補助規定。 二、配合本處理原則名稱修正及統一用語，刪除「或教學」用語。 三、新增第六項，請各機關如實繕造清冊並列管，俾利確實控管健康檢查補助情形，以避免重複補助情事。 四、新增第七項，為符合現況需求，將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移由本府教育局本權責規劃辦理，以符該屬各</p>

<p>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p> <p>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p> <p><u>各機關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u></p> <p><u>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u></p>	<p><u>五、</u>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p>	<p>類人員之需求，落實照護本府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p> <p>五、部分標點符號修正。</p> <p>六、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五、</u>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伍、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00001401 號函訂定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124767 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218929 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0122270 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0246221 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60106048 號函修正

-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
  - (一) 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各區公所區長。
  - (二) 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
  - (三) 府本部全部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十、十一職等之參議等）。
  - (四) 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如督察長）。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如警政監、專門委員等），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

警察及消防機關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外勤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七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餘各機關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各機關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 四、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

續方得前往檢查；受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

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

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各機關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

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陳筠平

電話：0422289111#17407

電子信箱：malty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0106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106048\_Attach01.docx、1060106048\_Attach0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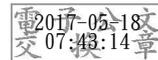
主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本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人事室 收文:106/05/18



1060002422

有附件